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具有经济体量大 包容性强等特点

2020年11月15日

央视网消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特点是什么？它与全球其他正在运行的自由贸易协定相比又有什么优势呢？来听专家的分析。

商务部研究院区域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张建平表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具有经济体量大、包容性强等特点。截至2018年的统计数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15个成员国将涵盖全球约23亿人口，占全球人口的30%；GDP总和超过25万亿美元，所包括的区域将成为世界最大的



自由贸易区。商务部研究院区域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张建平：（RCEP）主要特点是，首先它是一个巨型的自贸区，这个经济总量已经超过了北美自贸区美加墨三个国家在2018年的经济总量，同时也超过了欧盟的经济总量。这样一个巨大规模的也是巨大市场的自贸协定，如

果一旦运行起来，将会是全球最大的一个巨型的自贸区，而且因为成员中既有发达国家成员，也有众多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它的增长潜力和发展动力将会是非常大的。此外，与全球正在运行的其他自由贸易协定相比，《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第二大特点



是，它是一个新型的自贸协定，拥有更大的包容性。比如该协定不仅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等议题，也涉及到知识产权、数字贸易、金融、电信等新议题。商务部研究院区域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张建平：随着时间的推移，自由贸易协定的范畴其实已经从传

统的主要从推进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还有投资的自由化和便利化（到）现在新型的自贸协定，已经拓展了它的谈判范围，比如说它（RCEP）已经在竞争政策还有在知识产权保护这些领域当中达成了很多一致的意见。那么对于未来整个区域的创新发展还有公平竞争，将会发挥重要作用。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旨在建立一个16国统一市场的自由贸易协定

央视网消息：下面我们通过一个短片来了解一下什么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以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的相关进程。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由东盟10国发起，邀请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6个对话伙伴国参



加，旨在通过削减关税及非关税壁垒，建立一个16国统一市场的自由贸易协定。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于2012年11月正式启动，涉及中小企

业、投资、经济技术合作、货物和服务贸易等十多个领域。七年间，经过3次领导人会议、19次部长级会议、28轮正式谈判，2019年谈判取得重大进展。当年11月4日，第三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领导人会议在泰国曼谷举行并发表联合声明，宣布15个成员国结束全部文本谈

判及实质上所有市场准入谈判，将启动法律文本审核工作，以便在2020年签署协定。印度因“有重要问题尚未得到解决”而暂时没有加入协定。这次联合声明的发表标志着世界上人口数量最多、成员结构最多元、发展潜力最大的东亚自贸区建设取得了重大突破。